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765號

原　　告　賴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龍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0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前某時許，加入LINE通訊軟體名稱「黃煜翔」、「鄭維謙」、「李品憲」等人共同組成，以「保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名義實施「假投資」詐欺手法之詐欺集團(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職務，並與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並向原告施以「假投資」之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後，再由被告依「黃煜翔」之指示，於113年10月7日9時44分許，向原告

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現金，被告再依「黃煜翔」之指示，將該款項置於某停車場之汽車下方，藉此交由本件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收取，原告因此受有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

(二)原告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願意賠償，但我目前仍在服刑，並無資力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上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488號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此有該判決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20頁），並經本院以職權調取前述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查閱屬實，自應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就原告遭詐騙所受之損害，被告即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金錢為給付標的，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，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0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07號卷第15頁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外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。

五、末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該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已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且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即無須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